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乙方: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51

邮政编码: 100038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第03包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同服务范围及完成期限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完成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总价款为¥68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款，并以最终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3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具体比例以当年甲方预算支出进度为准，乙方完成财务决算质量检查项目工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6.4 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6.5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质量检查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 1%-30% 的质量检查业务费。

7.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形式、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乙方的评价结果，可作为本项目下一期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7.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满足履行协议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3. 在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出现被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办法书面上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由甲方有权研究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4. 在本协议履行中，乙方承接审计咨询业务或质量检查与管理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出现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的，该注册会计师须退出所承接业务。

乙方应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同等条件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补充，并保证不因上述事项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

8.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乙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须按照本合同签订服务金额的 1%-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减。

10.2 乙方按 10.1 条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服务延期

11.1 在本协议履行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2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12.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甲方监管企业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电子邮件、访谈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按《保密法》等依法承担责任，涉及合同部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况而失去效力。

13.协议解除和终止

13.1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时发生效力。

- (1) 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要求之情况；
- (2) 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
- (3) 发生合并、重组等情况，且不再具备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 (4)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5) 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实际发生变化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3.2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审计服务费及/或解除本协议。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重大政策调整等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

务。

16.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30日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高星海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第03包)

- 1.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完成3-4家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工作，对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决算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判断企业决算报告是否规范、准确；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判断性质，揭示风险；提供合理化建议；出具所检查市管企业的检查报告和给企业的反馈意见。
- 2.协助采购人完成重点问题分析。
- 3.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专项工作。